

合同编号：

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工程佛山机场站东 华经济社复建物业项目基坑监测合同

项目名称：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工程佛山机场站东华经济社复建物业
项目基坑监测

委托单位（甲方）：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沙坑社区沙坑经济联合社

承接单位（乙方）：广东省岩土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20 日

委托单位（甲方）：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沙坑社区沙坑经济联合社
承接单位（乙方）：广东省岩土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甲方拟将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工程佛山机场站东华经济社复建物业项目基坑监测委托给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双方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观测质量，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工程佛山机场站东华经济社复建物业项目基坑监测
- 2. 项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罗村沙坑东华村“冼家前”地块
- 3. 工作内容：1幢拟建物，局部有一层地下室水池，本次勘察工程位于建筑物范围内，四周为空地，无地下管网，周边最近建筑物为地铁站出入口，距离为17米，本工程采用放坡+三轴搅拌桩+排桩支护形式支护。基坑安全等级为二级，周长约为107m。采用Ø800旋挖桩，临地铁测桩径加强至Ø1000，止水帷幕采用Ø550@300搅拌桩。

表1 各支护剖面、支护形式与地面超载设计值

支护剖面号	环境情况	基坑支护设计计算深度	止水帷幕形式	支护形式	支护设计等级	地面超载设计值
1-1	基坑周边为塔楼内	4.10m	单排深层搅拌桩	放坡+排桩	二级	坡顶2米范围不堆载，2米以内设计超载40kN/m ²
2-2	基坑周边为场地绿化地	4.10m	单排深层搅拌桩	放坡+排桩	二级	坡顶2米范围不堆载，2米以内设计超载40kN/m ²

第二条 监测工期及频率要求

- 1. 监测工期：监测工作应贯穿于基坑工程和地下工程施工全过程。监测工作应从基坑支护结构施工前开始，直至地下工程完成为止。对有特殊要求的基坑周边环境的监测应根据需要延续至变形趋于稳定后结束。
- 2. 监测频率：
各监测项的监测频率应综合考虑基坑类别及地下工程的不同施工阶段以及周边环境、自然条件的变化、当地经验及现行《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及设计文件确定本项目的基坑监测频率。

表 2 基坑监测频率一览表

基坑等级	施工进度		支护结构	备注
二级	开挖深度 (m)	$\leq H/3$	1 次/3d	
		$H/3 \sim 2H/3$	1 次/2d	
		$2H/3 \sim H$	1 次/1d	
	底板浇筑后时间 (d)	≤ 7	1 次/2d	
		7~14	1 次/3d	
		14~28	1 次/7d	
		>28	1 次/10d	

第三条 执行观测依据

1.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2.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 50497-2019）。
3.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 50330-2013）。
4. 《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T12897-2006）；
5.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6.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 120-2012）；
7. 《建筑深基坑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GJ311-2013）；
8. 《建筑基坑施工监测技术标准》（GBJ/T15-162-2019）；
9. 广东省标准《建筑基坑工程技术规程》（DBJ/T15-20-2016）；
10. 《广东省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DBJ15-31-2016）；
11.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12. 国家、广东省和佛山市的其它有关监测的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及标准。

第四条 承包方式及付款方式

1、承包方式

(1) 本合同按照附件的单价及预估的工作量计算，暂定总价为¥100800.00 元（大写：y 壹拾万零捌佰元）开具税率为 6.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本项目按综合单价包干，具体按实际工作量结算（报价清单详见附件一）。

(2) 该单价包含所有材料、人工、税金等费用，如因监测方案变更、服务期延长、增加监测点、特殊应急状况处理（例如：边坡出现可能坍塌的危险情况）、监测点遭第三方破坏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的工作量增加、专家论证后工作量增加的，在经甲方确认后，监测费用根据实际工作量按附件单价调整增加。

(4) 监测方案审批后，发生的工作量、费用变化，增加达到本合同额的 10%，双方需另

行签订补充协议，增加的服务费用按附件单价计取，并按本合同约定付款方式、比例调整支付。

(5) 乙方完成全部监测工作之日起 7 天内向甲方提交结算申请，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结算资料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其提出修改意见，逾期未予批复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因审批延误所引起的不良后果。

2、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在乙方提交第 1 次监测简报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 30%；基坑回填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 80%；乙方完成基坑监测工作，并向甲方提交工作量清单及成果报告后，经甲方审核后，甲方一次性付清余款给乙方。

(2) 乙方完成每一期全部监测工作 7 天内向甲方提交结算材料，甲方在审核完毕乙方提交的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结算当期费用。申请支付监测费用时乙方需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甲方向乙方的所有款项支付，须支付至乙方下列银行帐号：

户名：广东省岩土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2000282014936Q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凤凰街高普路 38 号 4 栋 523 房

开户行：平安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1563 6018 0200 04

甲方支付的服务费以到达上述帐户时视为收讫，以其他形式支付的，应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为准。

第五条 双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责任：

(1) 提供监测场地，如因场地与第三者产生矛盾时负责及时协调解决。

(2) 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监测费用。

(3) 对乙方所提交的监测成果（包括监测简报、监测总结报告），甲方不得擅自转让给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者使用。

(4) 项目实施监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监测方案及布控图，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对方案和布控图进行调整和优化并进行相应监测仪器埋设，若因没有及时通知导致埋设费用增加由甲方负责。

(5) 确保乙方申报的《监测方案》等资料及时审批，乙方提交相关送审资料后 15 个工

作日内未予批复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因审批延误所引起的不良后果。

(6) 根据合同约定乙方申报的工作量、费用增减及时审核、确认，乙方提交相关送审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未予批复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因审批延误所引起的不良后果。

(7) 甲方有义务为在交易的过程中所知悉的乙方尚未公开的知识产权信息或其他商业信息、技术信息事项进行保密。

2、乙方责任：

(1) 在合同生效并接到甲方书面进场通知后，按双方约定时间进场开展监测服务，按经审批的监测方案和国家现行规范标准规定开展监测工作，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确保监测工作的顺利开展。

(2) 自行负责所有监测仪器及监测元件及费用，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3) 对所提交的监测简报、监测总结报告及有关技术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并负责解答甲方及相关单位的质疑。

(4) 监测过程中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甲方汇报。

(5) 每次监测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送当次的监测情况报告（48 小时内提交监测报表电子档）；每月提供监测简报一式三份。如监测结果出现异常，应立即向甲方反映。

(6) 全部监测工作结束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监测总结报告一式四份。

(7) 乙方对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相关资料内容应承担保密义务。

第六条 违约

1、乙方进场后，甲方有权根据地面沉降情况决定是否继续监测以及监测的时间，若实际监测的时间短于本合同约定的暂定期限的，不构成甲方违约，双方应根据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据实结算，若甲方已支付款项超过实际结算金额的，乙方应在结算后 5 日内退回多支付的金额。

2、双方签订合同后，因乙方原因，乙方要求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额），双方根据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据实结算。

3、若提交的监测报告书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积极、主动地弥补过失，在合同约定时间内保证报告书能够达到要求。如乙方的监测结果存在明显的偏差或错误或遗漏，造成甲方损失的且经第三方权威机构认定，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关损失（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额）。

4、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时间支付项目费用，若逾期达 30 天，则乙方有权暂停一切监测

工作，直至甲方支付费用。由此引起的暂停监测期间造成的一切责任由甲方负责。

第七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未明晰处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为根本依据，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可向甲方单位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工作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甲方工作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工作联系人：莫增尧

联系方式：13427578237

第九条 其它

1、甲、乙双方的联系地址已注册在本合同上，所有信函均应以上述地址为邮寄地址，并以特快专递的方式进行函寄，日常联系可采用合同确定的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进行。如甲、乙各方变更联系方式应在变更之日将新联系方式函告并送达对方，否则视本合同约定联系方式为有效联系方式，所有按本合同约定联系方式发出的函件视为已送达甲、乙各方。因甲、乙各方自己提供或者确认的联系方式不准确，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告知，或者任何一方拒绝签收，导致信函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或电子文件到达对方电子邮箱之日视为送达。

2、本合同经各方签字盖章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3、本合同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沙坑社区沙坑经济联合社 乙方：广东省岩土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名）：

或授权代表（签名）：

联系人：

联系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凤凰街高普路 38 号 4
栋 523 房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0000

日期：2026 年 5 月 20 日

日期：2026 年 5 月 20 日

附件一：报价清单

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工程佛山机场站东华经济社复建物业项目

目基坑监测费用明细表

序号	收费内容	具体工作内容	点数	工程量 (观测次数)	收费标准单价(元)	收费标准合价(元)	备注
一	监测埋点费	基准点	3		720.00	2160.00	监测基准点材料及埋设费用
		基坑顶水平位移及沉降监测点埋设	6		55.00	330.00	1. 埋点人工费、材料费 2. 按规范每隔 20m 布设一个监测点且每边监测点数目不宜少于 3 个, 基坑周长为 107m, 共布设 6 个监测点。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点埋设	4		1500.00	6000.00	1. 埋点人工费、材料费、钻孔费 2. 按规范每隔 20m~60m 布设一个监测点且每边监测点数目不应少于 1 个, 基坑周长为 107m, 共布设 4 个监测点。。
		地下水位监测点埋设	3		1500.00	4500.00	1. 埋点人工费、材料费、钻孔费 2. 按规范每隔 20m~50m 布设一个监测点, 基坑周长为 107m, 共布设 3 个监测点。
		地面沉降监测点埋设	5		50.00	250.00	埋点人工费、材料费;
		周边管线沉降监测点埋设	4		55.00	220.00	埋点人工费、材料费;
		周边建筑物沉降监测点埋设	8		50.00	400.00	埋点人工费、材料费;
		小计				13860.00	
二	变形监测费	基坑顶水平位移监测	6	46	50.00	13800.00	
		基坑顶沉降监测	6	46	50.00	13800.00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4	46	80.00	14720.00	
		地下水位监测	3	46	40.00	5520.00	

		地面沉降监测	5	46	50.00	11500.00	
		周边管线沉降监测	4	46	50.00	9200.00	
		周边建筑物沉降监测	8	46	50.00	18400.00	
		小计				86940.00	
三	合计	(一+二)				100800.00	

备注：1、以上计费包括人工费、税费、管理费、材料费、成果报告等费用，综合单价包干，工作量按实结算。

2、基坑监测频率：开挖深度 $\leq H/3$ ，每3天监测一次；开挖深度 $H/3-2H/3$ ，每2天监测一次；开挖深度 $2H/3-H$ ，每1天监测1次；底板浇筑后 ≤ 7 ，每2天监测1次；底板浇筑后 $7\sim 14$ ，每3天监测1次；底板浇筑后 $14\sim 28$ ，每7天监测1次；底板浇筑后 >28 ，每10天监测1次。